
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05)沈和执字第651号

申请执行人李振国与被执行人辽宁科翔医药有限公司、谭友维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05)和民合初字第84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谭友维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一街70-1号3-4-1 3-4-2(建筑面积273.36平方米)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谭友维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一街70-1号3-4-1 3-4-2(建筑面积273.36平方米)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强  
审 判 员 刘 皓 天  
审 判 员 李 秀 雨

二〇〇五年十月二日

书 记 刘 超

